

115學年度第1學期政治學系學士班 選課注意事項

◆ **全校** 網路選課註冊時間表 (請參考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所編手冊)
<http://www.scu.edu.tw/regcurr/courseselection/guidebook.pdf>

一、選課網址：<http://web.sys.scu.edu.tw>

上網列印預選表→導師輔導選課→【開學前初選】網路登記選課(含共同科目、通識、全校選修、教育學程、跨領域學程、體育)→查詢選課結果→【開學前初選】法律系專業課程網路即時加退選(限法律系學生、雙主修或輔系學生)→【開學前初選】共通科目網路即時加退選→列印選課查對表→【開學後加退選】網路登記選課→確認選課清單→完成

二、**政治學系** 網路選課各階段之時間：(本系同學應遵守以下各時段)

選課階段	時間	處理內容	注意事項/作業區
開學前初選階段	6月30日止	開放系統登記第二專長	新教務系統：第二專長作業→第二專長申請
	6月17日~7月2日	導師輔導選課	
	6月17日	開放自行上網列印選課輔導預選表	校務行政資訊系統：我的檔案→選課輔導預選表
	6月17日09:00~7月2日24:00	初選：網路登記選課(不含第二專長課程)	1. 選課處理方式為：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，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 2. 共通課程依入學學年度不同而有不同規定，請詳見選課註冊作業手冊說明
	7月6日09:00起	初選選課結果查詢	
	7月7日09:00~7月8日16:00	第二專長網路登記選課	限有登記修讀該專長學生可選該專長課程，僅開放第二專長課程選課 *7月9日9:00起開放查詢第二專長選課結果
	7月27日20:00~7月29日16:00	法律學系專業課程網路登記加退選	*7月30日9:00起開放查詢法律系專業課程登記選課結果
	8月7日09:00~8月8日21:00	人社院、外語學院、巨量學院各系專業課程網路即時加退選	限人社院、外語學院、巨量學院各系及修讀其輔系、雙主修學生

選課階段	時間	處理內容	注意事項/作業區
開學前	8月11日09:00~8月12日 16:00	共通科目、學程、院開課程及第二專長網路即時加退選	第二專長、國文、外文、生命關懷、思維方法、通識、體育、全校選修、教育學程、跨領域學程、學院主開課程、城特別班、共同補修及補救課程
開學後加退選階段	9月13日起	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列印選課查對表	校務行政資訊系統：學生服務→教務→選課查對表
	9月14日	上課開始	若於9月16日前上網查詢註冊繳費未完成者，系統將鎖定無法再進行加退選作業
	9月14日 09:00~ 16:00	辦理系統無法處理之人工加選	此階段辦理超修、選課系統被鎖、與系會時間衝堂、學士班先修碩士班課程等選課問題為優先
	9月14日20:00~ 9月15日16:00	網路加退選①：學系專業課程	1. 無雙輔跨身份同學，僅能加選本系課程。 2. 各學系專業課程登記後系統批次分發處理，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，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。
	9月15日20:00~ 9月16日16:00	網路加退選②：學系專業課程	1. 無雙輔跨身份同學，僅能加選本系課程。 2. 各學系專業課程登記後系統批次分發處理，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，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。
	9月17日 09:00~ 16:00	辦理 學系專業課程 選課階段系統無法處理之人工加選	其他如修課人數已滿、科目退選等問題，請在9月18~21日直接上網退課或改選有名額的科目。
	9月17日20:00~ 9月18日16:00	網路加退選③：全校所有課程(包含本系、外系、共通科目、全校性選修)	各學系專業課程登記後系統批次分發處理，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，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。
	9月18日20:00~ 9月21日16:00	網路加退選④：全校所有課程(包含本系、外系、共通科目、全校性選修)	各學系專業課程登記後系統批次分發處理，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，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。
	9月22日 9:00~24:00	網路即時退選	

選課階段	時間	處理內容	注意事項/作業區
開學後加退選階段	9月22日09:00～ 9月23日 <u>16:00</u>	辦理系統無法處理之人工加選	1. 名額已滿的科目若因重修、補修必修課程衝堂或選修學分不足需辦理人工加選者，以大四與延修生優先。办理流程： A. 列印「選課查對表」。 B. 經授課老師簽名同意。 C. 限當日09:00～16:00至系辦登記並繳交查對表 D. 由系辦審核查對表、名額及優先順序後，再予加選。 E. 不符合加選條件者，不再通知退回。 2. 須先行完成其他科目的加退選並核算選課學分，並附當天最新的查對表。
確認階段	10月1日～10月8日	上網確認選課清單	校務行政資訊系統；學生服務→教務→選課清單確認維護（請務必點選「確認」鍵）

三、請用電腦上網操作，目前學校尚未開發手機選課系統，使用手機或平板選課會有異常，請同學留意！但可使用行動版APP查詢。

四、應屆畢業生若確定無法畢業者，請於初選登記結束前告知註冊組，俾便維護下學期繼續延長修業，以保障選課權益。

五、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加退選說明：

1. 開學後加退選區分為「學系專業課程①②」及「全校所有課程③④」四階段進行網路登記選課作業，不依登記之順序處理，登記後以電腦亂數分發。
2. 每人不可多個 IP 登入，且 30 分鐘後系統自動登出。
3. 每階段可登記加選及退選共 8 個科目(含體育課)，登記期間內學生可任意更換科目，以最後登記資料為準。（8 科次的算法為退 1 加 1 算 2 科次，所以至多只能異動 4 個科目。）
4. 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，恐有停開課之風險，請於加退選截止後留意東吳人資料庫所留常用 e-mail 或行動電話的通知，以便能及時改選其他選課。
5. 經核准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、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10%者，學士班學生得提高修課上限至30學分，請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加選課程。

六、各學年度適用之共通科目，修讀抵免方式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或選課註冊作業手冊第7頁說明查詢。

- 七、選課前請於系統點選各科授課計劃表進行查閱，選課結束後自行上網確認選課清單並列印存查，未上網確認者，教務處將視同選課結果無誤，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八、依學則規定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不得跨部互選。請依東吳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、各學系訂定之修課規定或須知、畢業必選修學分表、教師授課計畫及各學系編列之學習手冊等相關規定選課，學生若不依上述規定選課，加退選期間，教務處及學系有權刪除不符規定之科目。
- 九、四年級及延修生修讀一至三年級的課程，若為全學年或第二學期的課程，須按行事曆上課到六月下旬學期結束為止，並與該班一齊參加學期考試，不得要求老師提前考試。故選課程時請自行酌量畢業時間。

下頁還有

◆◆ **政治學系** 選課常見問題與說明 (同學請詳讀) ◆◆

序	常見問題	說明																
1	專業選修課程	為開放第二專長及外系學生修課，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在初選、開學後加退選階段皆可加選																
2	系會時間不得選課	1. 星期四13:10~15:00為政治系系會時間，係用來舉辦班級會議、學生會議、演講、週會以及多元學習的認證活動等重要活動，也是學校政策規定之宣佈與學系師生溝通聯繫的重要場合。為免影響學生參與會議的權益與多元學習的學分，全校各系歷年來均有規定系會時間不得選課。 2. 若因修輔系、雙學位、跨領域學程者在課程衝堂且有擋修情況下，始可辦理人工加選。辦理時間與方式，請同學持「選課查對表」（另備擋修證明及當學期課表）至系辦簽章後親自註冊組辦理人工加選。他學系學生修讀本系雙學位或輔系，不受政治學系系會時間之限制。																
3	多元學習	1. 本系「多元學習」自94學年度起列為必修學分（含修讀本系雙主修）；112學年度起為選修學分，皆須於修課當學期集滿至少16點。 2. 轉學生點數另計，詳細辦法與點數對照請詳參本系網頁。 (https://scups.ppo.scu.edu.tw/about3/107) 3. 注意：若評估無法於修課當學期集滿規定點數，請務必自行辦理退選，待日後再行加選。未依規定退選且期末點數不足者，該科目成績將以不及格計，請同學審慎留意 4. 點數採計對照表： <table><tr><th>學年度 規則</th><th>110學年度 (含以前)</th><th>111學年度</th><th>112學年度 (含以後)</th></tr><tr><td>適用制度</td><td>舊制</td><td>新制</td><td>新制</td></tr><tr><td>必/選修</td><td>必</td><td>必</td><td>選</td></tr><tr><td>點數認證</td><td>每場1點</td><td>每小時1點</td><td>每小時1點</td></tr></table>	學年度 規則	110學年度 (含以前)	111學年度	112學年度 (含以後)	適用制度	舊制	新制	新制	必/選修	必	必	選	點數認證	每場1點	每小時1點	每小時1點
學年度 規則	110學年度 (含以前)	111學年度	112學年度 (含以後)															
適用制度	舊制	新制	新制															
必/選修	必	必	選															
點數認證	每場1點	每小時1點	每小時1點															
4	全學年科目	1.全學年之科目，下學期仍應修讀原班，不可換班修讀。若因單學期不及格或未修讀，於次學年重修或補修時，則不在此限。 2.上學期未曾修讀或修讀成績未達五十分者，<u>不得續修下學期課程</u>（體育課程續修規定，另依體育室規定辦理），請於初選時直接退選該科目。 3.僅修一學期或有一學期成績不及格，畢業之前未修完全部學分者，上下學期學分皆不承認。																
5	超修	經核准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、教育學程之學生及前一學期成績達各班前10%者，可於 開學後網路加退選 期間 自行上網加選 課程至30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

序	常見問題	說明
6	外系選修	1. 除校訂共同必修科、全校性選修課程、通識課程外，選修他學系課程若無法在網路上加選者，必須持查對表<u>至開課學系辦理簽章</u>。自110學年度入學新生，本系至多承認學生修讀外系科目20學分，共分為四大類： ① <u>本系一般生修讀外系科目</u>：可承認者僅限於<u>本系未開之科目</u>。除了與本系課程重覆的科目外，本系一般生至他學系選修課程原則上均予承認，不需辦理抵免手續。 ② <u>共通課程中全校性選修課程本系承認之學分</u>：「全校性選修課程」僅有部份科目為本系承認為畢業學分，「全校性選修課程」課程名稱與各系承認科目請參閱「教務處/註冊課務組/課程及教室資訊/歷年課程資料/各系承認畢業學分之通識、廣博、全校性選修及選修軍訓科目」（http://www.scu.edu.tw/~curr/p3-2cos.htm）。 ③ <u>修讀他學系雙主修、輔系、跨領域學程本系承認之學分</u>：本系學生修讀他學系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程之必修科目（含優久聯盟他校），若科目名稱與內容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相同者，得列抵為本系必修科目。若科目名稱與內容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不相同者，部份科目得列抵為本系承認之外系選修學分。可列抵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的認定標準詳見政治學系學生手冊「柒、雙學位／輔系／跨領域學程」。 ④ <u>赴國外交換學生所修讀之他校外系選修學分</u>：本系學生赴國外交換學生，所修讀之他校科目名稱、課程內容及學分數與本系必、選修科目相同或類似，得經開課老師及學系主任同意後，抵免本系必、選修科目。若所修讀之他校科目名稱、學分數不與本系必、選修科目相同或類似者，得經學系主任同意後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。唯因相同科目各國的教學內容差異頗大，學生在辦理抵免時需提供對方學校之授課計畫，由本系授課教師或學系主任審核通過始得列抵。 以上①+②+③+④合計不得超過20學分。 2. 通識課程： ① 11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總計應修讀通識10學分，通識課程共分五大類，學生應於各學院規劃之該學院學生應修讀類別與科目中，至少選擇修讀四類別，同一類別不得重複修讀。 ② 本系承認科目詳見「教務處/註冊課務組/課程及教室資訊/歷年課程資料/各系承認畢業學分之通識、廣博、全校性選修及選修軍訓科目」（http://www.scu.edu.tw/~curr/p3-2coshtm）。超過應修之學分數(10學分)，不得計入本系畢業選修學分。

序	事項	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畢業標準	1. 各入學年度之畢業標準內容及列抵方式，請至<u>通識教育中心</u>網頁查詢。 2. 英語講授之課程：自96學年度起本系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，必須至少修讀一門本系開設以全英語講授之專業課程，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。三、四年級目前仍有許多同學尚未修讀英語講授課程，請務必把握時間於畢業之前修讀完畢。115學年度本系開授英語授課科目如下表： <table><tr><th>班級</th><th>學期</th><th>科目</th><th>教師</th><th>學分</th></tr><tr><td>政四</td><td>上</td><td>談判理論與實務(全英語授課)</td><td>劉必榮</td><td>2/0</td></tr><tr><td>政三</td><td>上</td><td>全球公共政策(全英語授課)</td><td>陳立剛</td><td>3/0</td></tr><tr><td>政一</td><td>下</td><td>人工智慧與人權(全英語授課)</td><td>張家維</td><td>0/2</td></tr><tr><td>政二</td><td>下</td><td>戰後國際關係(全英語授課)</td><td>陽宗道</td><td>0/2</td></tr><tr><td>政二</td><td>下</td><td>威權政治(全英語授課)</td><td>陳方隅</td><td>0/2</td></tr><tr><td>政三</td><td>下</td><td>重大公共政策議題研析(全英語授課)</td><td>賴怡樺</td><td>0/3</td></tr></table> 3. 外文能力檢定：自97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新生最遲在延長修業年限內，必須通過等同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級或東吳大學英檢，始准予畢業。如未通過者，需修畢相關英語補救課程，始准予畢業。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查詢。	班級	學期	科目	教師	學分	政四	上	談判理論與實務(全英語授課)	劉必榮	2/0	政三	上	全球公共政策(全英語授課)	陳立剛	3/0	政一	下	人工智慧與人權(全英語授課)	張家維	0/2	政二	下	戰後國際關係(全英語授課)	陽宗道	0/2	政二	下	威權政治(全英語授課)	陳方隅	0/2	政三	下	重大公共政策議題研析(全英語授課)	賴怡樺	0/3
班級	學期	科目	教師	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政四	上	談判理論與實務(全英語授課)	劉必榮	2/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政三	上	全球公共政策(全英語授課)	陳立剛	3/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政一	下	人工智慧與人權(全英語授課)	張家維	0/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政二	下	戰後國際關係(全英語授課)	陽宗道	0/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政二	下	威權政治(全英語授課)	陳方隅	0/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政三	下	重大公共政策議題研析(全英語授課)	賴怡樺	0/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	須自行加選科目	1. 115學年度第1學期預選表上所列課程是由系統自動轉檔結果，但有部份必修課程是以分組或二選一方式，或是高年級重補修低年級的必修科目，因系統無法自動轉檔須由同學自行加選。如大一大二體育、大一~大三通識課程；全英語講授課程等。 2. 另外，大四與延修生重補修大三的「多元學習」亦須由同學在選課系統中自行加選課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	學士班先修碩士班課程	經審查通過之學生，請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至系辦辦理報到與人工加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	跨班、跨年級選課與限修條件查詢	1. 本系開放專業必修課跨班選課，除一年級新生外，其餘均可自由選擇A班或B班上課。低年級不得跨選高年級必修課程，選修課程會依授課教師之要求設有限修條件，選課前請先上網查詢各科目限修條件。 2. 科目限修條件查詢：為免發生選課不符規定之情況，請在選課之前先至系統查詢各科目限修條件。（http://web.sys.scu.edu.tw；學生服務→教務→網路選課→選課限制查詢→選擇學年度/系別/班級→點選科目代碼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